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與境外學術或教育研究機構簽訂合作約定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旨在規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與境外學術教育研究機構簽訂合作書面約定的程序與原則，以促進國際交流與合作。
- 二、本校各單位與境外學術或教育研究機構簽訂書面約定，除法律或本校有其他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書面合作約定提案可依照交流需求，由本校之校、院、系（所）、中心提出；境外學術機構則由該機構之對等單位提出。
- 四、合作內容應明確具體，包括學術交流、共同研究、教學合作等領域。合作範圍應符合本校發展重點。
- 五、書面合作約定提出後，主辦單位應負責與協調簽署與後續執行事宜，其權責分工如下：
 - （一）校級：書面約定之內容涉及全校性事項者，或雙方之任何一方執行單位跨二個(含)以上學院者，國際事務處為當然之主辦單位。
 - （二）院級或一級單位者：書面約定之內容涉及一至二個學院（一級中心）者，主辦單位為學院（一級中心）或其指定單位。
 - （三）系（所）或二級中心級：書面約定之內容涉及單一或跨系所（二級中心）事務，但不含上述（一）、（二）層級者，主辦單位由相關單位自行協調之。
- 六、除因特殊需要之合作關係外，須符合下列原則：
 - （一）簽訂合作約定應遵循對等互惠、平等、專責推動的原則。
 - （二）合作之機構應具相當學術地位，且有助於本校發展。
 - （三）合作事項應具體明確且具可行性，且有專責單位或承辦人員協助推動執行。
 - （四）與大陸地區之機構訂定合作約定時，應遵循教育部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七、主辦單位提報之合作約定簽署程序如下，但有特殊情形者，經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
 - （一）校級：由國際事務處審核後，簽請校長核定後簽署。
 - （二）院級或一級中心級：由主辦單位與對方研議並確認合作約定內容後，提交院務會議或中心相關會議通過，並會簽校級權責單位。
 - （三）系（所）或二級中心級：由主辦單位與對方研議並確認合作約定內容後，提交系（所）務會議或中心有關會議通過後，並會簽校級權責單位。

- 八、 本校與大陸地區教育研究機構簽署合作約定時，須於校內提報程序完成後，依據教育部最新版本之「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於簽約一個月前，向教育部提出申請，經教育部審查同意後，始得簽署。
- 九、 合作合約應明確界定雙方的權利義務、合作內容、資金支持、合作使用語言及效期等事項。
- 十、 合作過程中如涉及個人資料的蒐集、處理或利用，應遵守相關法規，並在合作合約上明確規定。
- 十一、 如合作合約需進行變更、續約或終止，應經雙方協商一致並按程序辦理。
- 十二、 已簽署之合約或變更後之合約，應遞送一份合約至權責單位。
- 十三、 合作期間應定期審查與監督，以確保合作項目的有效執行和成果達到預期目標。
- 十四、 其他未盡事宜，應依實際情況處理，並遵循相關法律法規和學校規定。
- 十五、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